

## 神賜恩

一个团结全人类的道德准则

来自于 1990 年卢巴维奇拉比的致词。

“来自拉比的讯息”，充分引述国际卢巴维奇第二卷，第一期（90 年夏季），第三页

随着压制性政权逐步解散并让位给了道德醒觉的普遍趋势，而且当此变化已席卷着全世界时，我们发现我们自己正处于历史的一个转折点。

因此，这是一个适当的时候去思考这些变化的动态，从而吸取鼓励和指导来充分发挥它们的效应。

在解释创世记的目的时，我们的圣人说到神，就是那众善的本质，因祈行善的渴望而创造了世界。

就如诗篇 145 说到：“天主善待万物，他的慈爱庇护他所造的一切。”因为正如至善的本性，本是向其他的事物行善一般，宇宙的创造是一种至善的神圣表达。如此，宇宙与一切生命承受来自神的至善至圣的恩典。

因此，发生在这世上的所有事情，就算是明显地恶劣，例如自然灾害，最终必定会有救赎性的善果。

同样的，基本上渴望行善的人类，存在他心理的负面倾向，只不过是神所设计的机制，俾以建立自由选择。

因为，如果神创造一个完全并仅有至善的世界，而不需人类的任何努力即可以实现它，那将会造成人们对善不会或只有少许的珍惜。

有鉴于此，重要的是需了解到，当一个人与邪恶斗争时，不论大至世界性的层面或是在个人的内在自我，其所用的途径不应该是对抗。相反地，应该是强调在人民和世界里何者为善，并将正面的善积极地突显出来，使其善取代邪恶，直至邪恶最终消失。

虽然神创造世界并给人类自由选择，但他也给了我们所需的工具和我们需要的引导以鼓励我们选择善：那就是神圣的道德准则，一个先于所有人类例律的准则，而且也是唯一超越时间性，并可普世适用，以达至善与道德的文明。这神圣的准则，称为诺亚的恩典七律，此对善的建立一个客观定义--一个适用于所有的人的规律。因为近代的历史已证明，基于人类对善的思想所建立的道德规范，是相对的，是主观的，并且基本上没有劝说力。何况，教育工作者和执法人员非常清楚的是，无论是以恐吓或是以处罚作为威胁都无法培养一个人内在的强烈的道德规范意识。而这只能来自于通过教育所得到的知识，就是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必须对那“看见我们的神眼和听到我们声音的神的耳”负责。

恩典准则的七项基本神圣律法，是在大洪水后被赐予诺亚和他的孩子。这些律法意旨诺亚和他的孩子，就是新人类的祖先，谨守以保证人类不会再堕落进丛林里。这些律法，谕令设立公正的法院和禁止拜偶像，亵渎，凶杀，乱伦，抢劫，并吃活畜的肢体（虐待动物），这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并延伸至道德行为的各个层面。

一个特殊的任务是教育和鼓励所有的人民遵守这七个律法。在宗教宽容的今天，和社会享有更大自由的发展趋势,提供我们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加强这些律法的被广泛遵守。因为通过遵守这些律法的内外表现本身，就是在表达着神的圣善，进而所有的人类因此共同道德责任团结为一体,奉守创造吾人之神。此一团结可以促进全人类的和平与和谐，从而实现至高的最善。正如诗篇的作者说到：“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Free translation by C.W.L.,  
with assistance of  
Dr. P.M.R. and Dr. M.L.

Mor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from:

**Ask Noah International**  
**<http://asknoah.org>**

Original English Text:

<http://asknoah.org/a-moral-code-to-unite-all-mankind>